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784號

上訴人 陳召敏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藥事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第二審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30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653號，111年度偵字第29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依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而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為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對上訴人陳召敏所為量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憑以量刑之理由。上訴意旨固略謂本件僅轉讓予有特殊情誼之親戚，且經漫長之偵、審程序，上訴人已知警惕，為免短期自由刑之弊應併予宣告緩刑，原判決竟未宣告緩刑，應有違反比例原則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等語。核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何違法或不當，且原判決已依卷附上訴人之前案紀錄表所載資料，說明其前已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竟仍未知所警惕，不僅自己未遠離毒害，反擴大危害之範圍提供予他人施用，次數又多達3次，因認有藉刑罰之執行及教育功能，以徹底達矯正之目的，乃對其宣告緩刑之請求認為無理由等旨。上訴意旨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違

01 法，殊非屬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
02 程式，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05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

06 法官 梁宏哲

07 法官 周盈文

08 法官 林庚棟

09 法官 莊松泉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齡方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